

茶园溢茶香 法官送法忙

白茶采茶女在他乡似故乡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远霞

每年三四月份都是白茶采制生产的黄金时节。在湖州安吉县星罗棋布的17万亩茶园里，来自苏豫皖近20万“候鸟”式的采茶民工正辛勤忙碌着。但同时，因为野外劳作、天气骤变等因素，茶场业主招用外来民工极易引发各类纠纷。

今年以来，安吉法院受理涉及采茶工纠纷18起，目前已顺利审结12起。如何为茶农预防减少风险损失，为白茶采茶季保驾护航？安吉法院使出了不少“招数”。

委托包工头招工 易引发劳资纠纷

“安吉白茶闻名遐迩，我们每年都会来这儿打工。”安吉梅溪镇长林村的一座茶山上，来自苏北盐城的采茶女工张阿姨正忙碌着。张阿姨说，她连续三年和老乡来安吉采茶，今年一共来了12人，“包吃包住，每人每天工资90元”。

据了解，由于采茶民工紧缺，茶场业主一般都是委托包工头代为招工，事先接触不到民工。这样一来，虽然招工程序方便，但容易引发劳资纠纷。因采茶民工的工资由茶场业主与包工头统一结算，一旦出现包工头携款逃跑的情况，茶场业主可能就要承担垫付责任。

安吉法院梅溪法庭庭长彭瑞森告诉记者，该县溪龙乡曾发生一起包工头将40名民工最后阶段的工资卷走导致采茶民工被困车站的恶性事件。采茶民工纷纷转向茶场业主讨要工资。后来，经乡政府深入调查，联合法庭艰苦协调，认定业主负有选任包工头不当的责任，应垫付1.7万元工资给民工，再依法向包工头追偿。

“外来采茶民工数量庞大，时段集中，管理上可能会遇到用工、疾病、工伤等纠纷问题。茶农一年的收入全靠这段时间，辛苦和繁忙可想而知。因此，我们更要靠前服务，做好风险防控。”彭瑞森说。

在采茶季开始前，梅溪法庭通过上门服务、现场宣讲等方式，向茶农们普及规范用工的法律常识，引导茶场业主制定符合规范的雇工合同、劳务外包合同等法律合同，并会同乡镇综治办、当地法律服务所成立“法律帮忙团”，以应对采茶季的突发情况。

老年采茶女招用多 用工前体检却很少

这几年，“采茶民工荒”的形势一年比一年严峻，且茶场业主一般要求采茶民工为女性，因此在安吉，招用50岁—70岁的老年妇女采茶现象比较普遍。

但采茶女工需要全天野外站立采茶，劳动强度较大，加上大部分茶山位于高山坡陡，容易滑倒摔伤，对不少采茶女工来说非常不易，导致疾病发生和旧病诱发的可能性较大，特别是



安吉法院陈州法庭服务白茶茶农

心血管方面的疾病。

彭瑞森向记者介绍了这样一个案例：一名安徽籍50岁采茶女工到龙溪乡第5天，就在工棚突发轻度中风。茶场业主当即将她送到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后来，女工家人向业主索要6万多元赔偿款。最后在法院协调下，业主一次性赔付医药费等2.4万元。

“给采茶民工进行体检的茶场业主寥寥无几，导致这类隐患频发。”彭瑞森表示，近年来，昆铜、溪龙两地采茶期间，发生过多起采茶民工脑溢血、高血压中风事件，给茶场业主造成不小损失。

为此，安吉法院根据白茶生产用工特点和纠纷教训，积极指导县综治办起草适合采茶用工的合同，约束和规范茶场业主、包工头、民工三方劳务法律关系，为广大白茶茶农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解决后顾之忧。同时，政府为茶场业主招工搭台，发布招聘公告并对民工进行简单体检，主要排除高血压、心脏病等，不断规范招工行为。

天气变化无常 出工没定数咋办

采茶的谚语说：“早采三天是宝，晚采三天是草。”可见茶叶



采摘的季节性很强。

对安吉白茶来说，3月底到清明节是生产的黄金季节。因此，茶场业主都很重视落实前期招工，一早就委托包工头落实了采摘大军。

然而，初春天气变化无常：有些年份提前“高烧”起来，起早摸黑赶不及；有些年份突然寒潮来袭，白茶芽头姗姗来迟。天气的不确定性导致出工没定数，也容易引发经济纠纷。

溪龙乡一茶场业主曾委托包工头招来一车安徽民工，但因为冷空气驾到，白茶不能开采。几十名民工住在茶场里，业主既要负责他们的伙食开支，又要雇人做饭管理，而民工几天里无事可干还易节外生枝。权衡之下，业主决定先租车将民工送回老家，需要时再接回来。这样一来，业主仅车费就要倒贴7000多元。此外，因出工和歇工影响到收入，业主与民工也容易发生劳动报酬的纠纷。

为此，彭瑞森建议茶场业主与包工头签订详尽的招工合同，比如约定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民工的保证条款，以对双方产生一定的约束力。同时，法院加大司法宣传引导，将“诉调对接”开展到各村，对乡村乐于调处民间纠纷的“老娘舅”，加入指导调处涉茶纠纷内容，努力将纠纷平息在基层、解决在诉前。

多地太平间、殡仪馆“积尸严重” “停尸不顾”之困亟待以法破局



新华社 王靖 萧海川 侯文坤 赖雨晨 饶力文

中国传统丧葬文化历来讲究死者为大，但记者在清明节到来之际调查发现，有一些人死后非但没有及时安葬，反而陈尸太平间、殡仪馆数年甚至几十年无人管，导致全国多地太平间、殡仪馆尸柜告急，费用叠加，正常运行面临困难。如何妥善处置这些尸体，打破“停尸不顾”困局，成了医院和殡葬管理部门的一大难题。

太平间、殡仪馆积尸严重

有尸体一放就是21年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的太平间位于医院一处人迹罕至的角落。51岁的太平间负责人赵康（化名）在冰凉的尸柜间穿行，一边检查尸体一边进行消毒。面对记者的到访，赵康面露愁容，并唉声叹气起来。

“医院的尸柜一共还不到50个，其中就有30多个常年被无法处理的尸体占据着，剩下的用来日常使用哪里够！现在，有新尸时只能拒收或者协调至他处。”赵康说，由于相关部门未对30多具尸体开具死亡证明，致殡仪馆不能进行火化，所以这些尸体常年放在尸柜里。电费、人工费、消毒费……令医院压力重重。

据了解，目前呼和浩特市约有200具尸体因得不到处理而常年陈尸太平间、殡仪馆，短则五六年，长则21年无人问津。“积尸严重的问题其实在内蒙古各盟市都存在，不算医院太平间里的，平均每一个县级的殡仪馆至少存10具常年无法处理的尸体。”内蒙古民政厅社会事务处副处长王庆民说。

记者走访多个省区市发现，全国多地太平间、殡仪馆都面临着相同的困扰。目前，济南市殡仪馆和莲花山殡仪馆中尚有80余具尸体常年得不到处理。在昆明，仅昆明市殡仪馆里就长期存放着70多具遗体。在广州市殡仪馆，每年超过认领期存放的尸体可达1300具至1400具。

济南市莲花山殡仪馆业务二科科长张涛认为，尸体长期得不到处理会衍生出许多问题。首先，对逝者不尊重。“尸体

即便保存得再好，也面临着脱水、变色等问题。时间越长保存难度越大。”其次，尸体长期留置占用了公共服务资源，导致尸柜周转不灵，有些原本能正常入馆的尸体只能暂送他处。第三，尸体长期的保管费用会成为太平间和殡仪馆越拖越重的包袱。“以馆内存放12年的一具尸体来算，普通冰柜每天收费50元，1年就是1.8万余元，加上人工日常巡查、设备定期维护等费用，总成本约20万元。”张涛说。

不愿动、不敢动

积存尸体处理面临难题

国务院颁布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明文规定：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但在日常生活中，一些遗体因不同原因而缺少“死亡证明”这一关键要素，殡仪馆又不会火化非正常死亡的死者遗体，最终导致积尸严重。

综合多地殡葬管理负责人说法，目前太平间、殡仪馆积存的尸体主要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种是无名、无主尸体。对于非正常死亡的无名、无主尸体，公安机关不愿开具死亡证明和送至殡仪馆进行火化，原因是担心家属有一天出现并索要尸体；第二种是有名、有主尸体。这些尸体大多涉及各类纠纷，如果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并火化尸体可能得罪纠纷的两头，使自己成为众矢之的；第三种是涉及医疗事故的尸体，因医患矛盾未解，尸体迟迟未处理；第四种为涉案尸体，由于案件未破，尸体需继续留存。

昆明市殡仪馆馆长瞿勤认为，各类尸体之所以长期无法处理，主要原因在于相关法律法规中并没有具体可操作的细则和规定。记者查阅《殡葬管理条例》发现，全文并没有涉及无名、无主尸体，有名、有主含纠纷尸体，医疗事故尸体和涉案尸体的具体处理程序和方式。而地方性法规中，有的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相关内容，有的仍然是空白。如《呼和浩特市殡葬管理条例》仅对无名、无主尸体的处理方法作出明确的规定。由于缺少指导性的法律法规，对尸体不作处理成为各部门目前最“放心”的方法。

完善法规待破局

记者采访发现，因没有有效方法解决积存尸体，全国多地太平间、殡仪馆里不断有“新尸”成为“老尸”，数量逐年增长，尸柜难以周转。太平间、殡仪馆的正常运行已出现问题。此外，一些地区尸体的储存费用由地方财政买单，尸体常年储存成为地方一笔不小的支出，并有浪费的嫌疑。多位业内人士呼吁，应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尽快着手解决这一问题。

“打破困局的根本出路是完善法律法规，厘清尸体处理程序。”王庆民建议，对各种原因导致的“停尸不顾”现象如何处理和惩处，公安机关、殡葬管理等部门、医院等处理主体的权责分配等问题都需要法律进一步明确，否则公安机关处理起来就会有顾虑，其他部门也是左右为难。

“当前从操作层面看，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更主动地落实现有规定，不能因怕担责任而扯皮，把皮球踢给太平间和殡仪馆。”多家医院的负责人表示，现在还得一手抓消化存量，一手抓避免增量，所以在逐步完善法律法规的同时，有关部门既要明确各自责任，又要强化协调配合。公安部门应严格执行公告到期即开死亡证明，为处理无人认领遗体提供便利。

广州市殡仪馆业务部相关负责人认为，尸体在殡仪馆冷冻保存有较高的费用。殡葬管理部门可以协调太平间、殡仪馆，尽量帮助困难家庭减免相关费用。这样既是对死者家属的一种安慰，也有助于解决积尸严重问题。